



第二节 破产申请



第二节 破产申请

【考点】破产申请（重要）

不是破产程序的开始，只是启动破产程序的动因。

申请人	申请种类			备注
	破产重整	破产和解	破产清算	
债务人	√	√	√	法院可以依据债务清偿情况以及债务人提交的各项证据材料认定其是否发生破产原因
债权人	√	×	√	有举证责任
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	×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

申请人	申请种类			备注
	破产重整	破产和解	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 监督管理机构	√	×	√	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生破产原因
负有清算 责任人	×	×	√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节 破产申请

【提示】破产申请提交材料明细

提交材料情形	具体内容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时	应当提交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如判决书、借款合同、欠条、账目等文件，以此证明其债权的存在和金额。
债务人申请破产需提交的材料	(1) 破产申请书：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等。 (2) 主体材料：债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法律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3) 财务证据材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 (4) 其他相关证据：如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方案，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等



第二节 破产申请

【例题·单选】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的是（ ）。

- A. 管理人
- B. 债权人
- C. 清算组
- D. 债务人



第二节 破产申请

答案：D

解析：只有债务人有权提出和解申请。



第二节 破产申请

【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破产程序开始的标志。

受理时限	债权人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 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其他主体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裁定受理、通知和公告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 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破产申请

裁定不予受理	收到破产申请后，审查发现： ①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 ②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受理前）	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有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诉
--------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

裁定驳回	受理破产申请后，审查发现： 债务人有“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等情形”，即没有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界限（受理后）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的裁定不服的，有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诉
------	---	---------------------------------



第二节 破产申请

【例题·单选·2024】甲公司已解散但未清算，债权人乙以甲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甲公司在法定异议期内证明其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对此，法院应采取的正确做法是（ ）。

- A. 不予受理乙的破产清算申请
- B. 告知乙，若改为申请破产重整，则予以受理
- C. 告知乙，若改为申请破产和解，则予以受理
- D. 受理乙的破产清算申请



第二节 破产申请

答案：A

解析：破产原因是判断破产申请能否成立、法院能否受理破产申请的依据。判断债务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有两个并列的标准：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因不具有破产原因，不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第二节 破产申请

【考点】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后果

（一）相关人员的义务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节 破产申请

(二)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权利内容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管理人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 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 ，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解除合同 (限制管理人)	(1)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 2个月内 未通知对方当事人的，视为解除合同； (2) 管理人自收到 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 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3)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 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 ，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二节 破产申请

（三）保全措施的解除与执行程序的中止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节 破产申请

（四）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应当中止审理；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未审完，暂停，换人继续
审结但尚未执行完毕	破产申请受理后，执行应当中止，债权人应当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未执行完，暂停，去申报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受理后才提起诉讼，不受理



第二节 破产申请

【例题·多选】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下列关于法律后果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 B.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可以终止
- C. 有关债务人的刑事诉讼应当中止
- D. 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得解除
- E. 有关债务人的仲裁应当中止



第二节 破产申请

答案：AE

解析：选项A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选项CE，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选项D，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